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及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REDIT | FIRST  
SUISSE | BOSTON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9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1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買賣協議 .....	6
Fortis資料 .....	13
太平人壽資料 .....	13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	13
獨立股東批准 .....	14
股東特別大會 .....	14
推薦建議 .....	15
其他資料 .....	15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6</b>
<b>禹銘函件 .....</b>	<b>18</b>
<b>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b>	<b>25</b>
<b>附錄二 —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 .....</b>	<b>80</b>
<b>附錄三 — 一般資料 .....</b>	<b>83</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91</b>

---

## 釋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精算師」	指	將根據股東協議條款獲委任之國際精算師行，以釐定認沽期權價或認購期權價及其他事項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認購期權」	指	股東可要求其他股東向彼等出售(i)所持有太平人壽股權及(ii)給予太平人壽之股東貸款之權利
「認購期權價」	指	因行使認購期權而購買太平人壽股權須付之價格
「中國保險」	指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中保」	指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36%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業之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保險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	指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買賣協議所涉及交易之財務顧問，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

## 釋義

---

「指定附屬公司」	指	Goldpar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太平人壽12.45%股權。除上述擁有太平人壽12.45%股權外，指定附屬公司並無業務、營運、資產或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2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92頁
「歐元」	指	歐盟若干會員國採用之法定貨幣
「Fortis」	指	Fortis International N.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Fortis集團」	指	包括Fortis之公司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武捷思博士及劉偉傑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香港中保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首期按金」	指	Fortis根據買賣協議而應付作為首期按金之美元款項(相等於220,000,000元人民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安」	指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中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義

---

「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	指	根據股東協議，倘若出現股東協議所指之若干事件而終止股東協議，則本公司、中國保險、Fortis及指定附屬公司均可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對其他各方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或繼續經營太平人壽業務及購買太平人壽股權之權利
「認沽期權」	指	股東可要求其他股東向彼等購入(i)所持有太平人壽股權及(ii)給予太平人壽之股東貸款之權利
「認沽期權價」	指	因行使認沽期權而出售太平人壽股權須付之價格
「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保險及太平人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就本公司及／或指定附屬公司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人壽62.5%股權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中國保險、本公司與Fortis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i)中國保險同意以44,000,000美元之代價向Fortis轉讓太平人壽12.45%股權，而(ii)本公司同意以44,000,000美元代價向Fortis出售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而指定擁有太平人壽12.45%股權之指定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工商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九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所發出披露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涉及交易之公佈
「九月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其中載有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及其他事項詳情之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

## 釋義

---

「股東協議」	指	將於完成後由中國保險、本公司、Fortis、指定附屬公司及太平人壽訂立有關太平人壽之股東協議
「股權登記」	指	向中國保監會登記在完成前所通過之太平人壽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登記分別由中國保險、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及Fortis擁有太平人壽25.05%、50.05%、12.45%及12.45%之股權
「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	指	在中國及香港以外註冊成立之策略投資者全資附屬公司，由策略投資者指示收購全部或部份策略投資者權益
「增購權」	指	中國保險將於完成後訂立契據給予Fortis之增購權，使Fortis (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可向中國保險分批增購太平人壽24.1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投資者」	指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由中國保險指定之非中國策略投資者，而中國保險及本公司 (或指定附屬公司) 將向策略投資者 (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 轉讓有關之策略投資者權益。彼等均為獨立人士，且與中國保險及其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策略投資者權益」	指	中國保險及本公司 (或指定附屬公司) 將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予策略投資者 (或策略投資者附屬公司) 不超過24.9%之太平人壽股權，而上述各方最多只可轉讓12.45%太平人壽股權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之人壽保險公司
「太平保險」	指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保險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說明，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按1.00港元=人民幣1.06元之匯率計算，而港元兌美元則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計算。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數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超，董事長  
張小舒，副董事長  
繆建民，總裁  
吳俞霖，副總裁  
董明，副總裁  
劉少文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12樓

非執行董事：

鄭常勇  
武捷思\*  
劉偉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1. 緒言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作為賣方之本公司及中國保險與作為買方之Fortis已於該日訂立買賣協議，按照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之細節已在九月公佈及九月通函中披露。

根據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在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之情況下，(i)中國保險將向Fortis轉讓太平人壽12.45%股權，而(ii)本公司則向Fortis轉讓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而指定擁有太平人壽12.45%股權之指定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8,000,000美元(其中44,000,000美元將付予中國保險，而

---

## 董事會函件

---

44,000,000美元則付予本公司)。當完成及辦理股權登記後，Fortis將合共最終擁有太平人壽24.90%股權。該數額乃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涉及之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計劃，容許向策略投資者轉讓之太平人壽股權最高百分比。買賣協議亦規定，中國保險、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及Fortis將於完成後訂立有關太平人壽之股東協議，以管理太平人壽之業務、組織及財務。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中國保險直接及本公司間接向Fortis轉讓股權已獲得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且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完成。然而，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並無載列有關發生股東協議所指定若干事件而終止股東協議時中國保險、本公司、Fortis及指定附屬公司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之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保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沽及認購期權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中國保險在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中擁有利益，香港中保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此外，倘若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則完成及登記股權後本公司所擁有之50.05%股權有可能出售予太平人壽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出售可能屬於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通函之目的在於提供買賣協議所涉及交易(包括認沽及認購期權)，列出禹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參考禹銘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之意見後所發出之建議及意見書，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出批准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之決議案)。

## 2. 買賣協議

### 訂立買賣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

### 立約方

- (a) 本公司及中國保險(賣方)；及
- (b) Fortis(買方)



---

## 董事會函件

---

### 轉讓內容

在達成若干條件及於完成後：

- (a) 中國保險將向Fortis轉讓太平人壽12.45%股權；而
- (b) 本公司將向Fortis轉讓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而指定擁有太平人壽12.45%股權之指定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Fortis須向中國保險及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為88,000,000美元(約等於686,4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中44,000,000美元(約等於343,200,000港元)將支付予中國保險，而44,000,000美元(約等於343,200,000港元)則支付予本公司(註1)。因此，Fortis就太平人壽股權每個百分比須支付之價格約為3,534,000美元(約等於27,566,000港元)。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須向中國保險支付總代價約522,400,000港元收購太平人壽合共62.50%股權，即本公司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就太平人壽股權每個百分比所支付之價格約為8,358,000港元。因此，Fortis根據買賣協議須付予本公司之單位價格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支付之單位價格。

總代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i) Fortis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向中國保險支付首期按金；
- (ii) 中國保險須確認首期按金屬於其中部份總代價，並且僅可將首期按金用作注資太平人壽，使太平人壽之註冊資本增至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註2)；
- (b) 根據買賣協議，Fortis將於完成時(i)向中國保險支付相等於44,000,000美元減首期按金之現金及(ii)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44,000,000美元之現金，作為支付總代價之餘額。

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於完成建議出售指定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預期可獲取出售款項44,000,000美元。本公司目前有意將上述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日後之長期投資。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代價乃中國保險、本公司及Fortis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基於太平人壽之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

註：

1. 為方便參考，指定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之資產淨值為1.00美元。
2.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中國保險已承諾向太平人壽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現金，以增加太平人壽之註冊資本。中國保險將於完成及辦理股權登記前完成注資。按下文所述，當完成及辦理股權登記後，中國保險、本公司、Fortis及指定附屬公司將分別擁有太平人壽股權25.05%、50.05%、12.45%及12.45%。

### 條件

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交易須待達成下列及其他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中國保險以太平人壽股東身份通過決議案及指定附屬公司股東批准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一切交易及文件；
- (b) 太平人壽董事會及指定附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所涉及之所有交易，並且簽訂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一切相關文件；
- (c) 中國保監會批准 (Fortis對其格式及內容合理滿意) 指定附屬公司及Fortis合共擁有太平人壽股權24.9%；
- (d) 中國保險及本公司在買賣協議中所作出保證之主要內容在截至完成時均為真實及準確；
- (e) 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按規定在完成前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涉及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全部主要內容。而倘若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規定，則已按照買賣協議之規定作出糾正；
- (f) (i) 太平人壽或指定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物業、財務狀況 (包括但不限於大幅增加撥備)，或太平人壽基於商業及策略考慮選擇中國多處業務目標發展地點之能力，或掌握機會發展銀行保險業務之能力並無嚴重受損 (由於任何法規之頒佈或變更引致者除外)；且 (ii) 中國之法規及政策並無重大改變以致嚴重影響太平人壽或指定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物業或財務狀況，或禁止Fortis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人壽12.45%股權或向本公司收購指定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董事會函件

---

- (g) 太平人壽之名稱太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更改(由於反映太平人壽企業模式之轉變而在現有名稱中刪除「股份」兩字除外)；
- (h) Fortis獲得香港保險業監理專員一切所需批准，可(i)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人壽12.45%股權及(ii)向本公司收購指定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 按上市規則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

上述條件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倘若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達成全部上述條件，則買賣協議將會取消而再無效力，惟之前違反買賣協議則作別論。

### 完成

當完成及辦理股權登記後，中國保險、本公司、Fortis及指定附屬公司將分別擁有太平人壽股權25.05%、50.05%、12.45%及12.45%。因此，儘管Fortis可全面行使增購權而將所擁有之太平人壽股權增至最高49%，但由於本公司擁有太平人壽50.05%股權，因此太平人壽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0.05%股權之附屬公司。

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完成及辦理股權登記，則(i)中國保險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後15個辦公日內將全數首期按金，連同Fortis由首期按金付款日期起至還款日期按年率4厘計算之利息退還予Fortis；及(ii)買賣協議，連同股東協議及授出增購權之契據(倘簽訂)將會自動終止而再無效力，惟之前違反買賣協議則作別論。

### 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中國保險、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Fortis及太平人壽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其中將載有關於太平人壽業務、組織及財務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股東協議，太平人壽董事會將有11名董事。在Fortis行使增購權之前，其中3名董事由Fortis及指定附屬公司提名，6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而2名董事由中國保險提名。當Fortis行使增購權後，在Fortis及指定附屬公司合共擁有49%太平人壽股權期間，5名董事將由Fortis及指定附屬公司提名，5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而1名董事由中國保險提名(註)。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各股東可提名之董事名額將盡可能接近太平人壽股權之有關比例，惟倘若Fortis可提名之董事名額並非整數，則Fortis實際可提名之董事名額將以四捨五入之方式約整。在本公司與中國保險合共擁有太平人壽股權超過50%期間，本公司與中國保險可提名之董事名額將佔太平人壽董事會過半數。所有股東須投票贊成委任各股東根據上述規定提名之董事。

註：由於中國保險所擁有關於中國保險業之經驗及知識對太平人壽之業務相當重要，因此儘管在Fortis全面行使增購權後中國保險所擁有之太平人壽股權將大幅減少至不足1%，中國保險仍將保留太平人壽董事會其中一席。

此外，當發生下列事件導致終止股東協議，則股東協議對中國保險、本公司、Fortis及指定附屬公司之間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有所規定：

- (a) 股東嚴重違反股東協議(包括授出增購權之契據)且(倘屬可糾正者)於其他股東以書面要求糾正起計20個辦公日內仍未糾正，而股東(i)違反有關太平人壽股權轉讓、優先購買權或不競爭之規定；或(ii)連續兩次未有以股東貸款或新股本方式按比例向太平人壽注資，即被視為嚴重違反股東協議；
- (b) 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計5年期間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除牌；
- (c) 股東之控制權出現變更，而獲得該股東控制權之一方在業務上直接或間接與太平人壽競爭；
- (d) 股東全面停止向債權人付款，或根據有關破產或無償債能力之法例視為無能力償債；
- (e) 股東之業務、物業或資產遭任何資產承押人沒收或遭他方委派之接管人或信託人接管；或

---

## 董事會函件

---

- (f) 法院向股東發出清盤令，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清盤(因重組、合併進行者除外)；
- (g) 對太平人壽有司法管轄權之機構所頒佈之法例或規定、及具有法律效力之指示、政策、指引及決定或中國保險業有所變更，或由於國家行動導致太平人壽不能按照股東協議之規定在中國合法經營；及
- (h) 中國之法規變更而重大不利Fortis根據股東協議參與太平人壽之事務。

倘若任何股東基於上文(a)至(c)任何一項理由終止股東協議(「非違約股東」)(註1)，則非違約股東可對其他股東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倘若任何股東基於上文(d)至(f)任何一項理由終止股東協議(「不受影響股東」)(註1)，則不受影響股東可對其他股東行使認購期權。倘若任何股東基於上文(g)項之理由終止股東協議，則任何股東可選擇繼續經營太平人壽之業務，並向按認購期權價其他無意繼續持有太平人壽股份之股東購買所持有之太平人壽股權(註2)。倘若Fortis基於上文(h)項之理由終止股東協議，則Fortis可對其他股東行使認沽期權(註3)。

認購期權將按認購期權價行使，而認沽期權則按認沽期權價行使，惟倘股東協議根據上文(c)項終止，則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按認沽期權價行使。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之認沽期權價及認購期權價，將根據精算師發出之估值證明書而定，並以下列算式計算：

認購期權價 = 轉讓百分比 x 內在價值

認沽期權價 = 轉讓百分比 x 估值

其中：

轉讓百分比 = 根據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所轉讓之股權佔太平人壽總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內在價值 = (i)最近期由太平人壽董事會通過之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之資產負債表所列太平人壽資產淨值及(ii)於估值日期太平人壽現有業務獲得之未來可分派盈利現值兩者之總和。

---

## 董事會函件

---

估值	=	(i)內在價值及(ii)基於太平人壽最近期業務計劃，太平人壽預期在估值日後從未來業務獲得之未來可分派盈利現值兩者之總和。
可分派盈利	=	扣除法定儲備(已除稅)及維持償債能力不低於法定要求175%所需之保留盈利後之太平人壽盈利。

註：

1. 倘(a)至(f)項所述之終止事件適用於中國保險或本公司，則指定附屬公司及Fortis可共同終止股東協議。倘(a)至(f)項所述之終止事件適用於指定附屬公司及Fortis，則中國保險及本公司可共同終止股東協議。
2. 倘若由於(g)項之理由終止股東協議而有超過一位股東決定繼續經營太平人壽之業務，有關股東可於估值證明書日期起計15日內各自向太平人壽董事會遞交密封之投標書，載列建議向其他股東收購太平人壽股權之價格(不得低於認購期權價)。出價最高之股東將按其投標價收購其他股東之太平人壽股權。
3. 倘Fortis行使認購期權或選擇繼續經營太平人壽業務，惟因未能取得必需之政府批准而未能根據股東協議第13.8條於完成目標日期將太平人壽之股權轉撥至名下，則Fortis或會(i)將完成目標日期再延長30個辦公日，以取得必需之政府批准或(ii)於(已延長)完成目標日期後20個辦公日內將認購期權或繼續經營太平人壽業務之權利兌換成認沽期權。

### 中國保險向Fortis授出增購權

買賣協議其中規定，中國保險將於完成後訂立契據給予Fortis增購權，在(i)中國相關法例、規則及政策容許外國投資者增加性質類似太平人壽之同類保險公司之擁有權；及(ii)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之情況下，Fortis(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完成後可一次過或分批向中國保險增購中國保險所擁有之太平人壽股權(最多達24.10%，惟倘若太平人壽於增購權契據日期後增加法定股本而Fortis及指定附屬公司不可按比例參與增股，則上述24.10%之百分比將按比例減少)，使Fortis最終擁有太平人壽股權總額可增至最多49%。

增購權並無限期，惟Fortis須於中國保險或Fortis發出有關更改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權益之法例之通知後12個月內行使增購權(以較早者為準)。由於只有中國保險授出增購權，因此本公司本身並不參與增購權及中國保險與Fortis之有關交易。

### 3. Fortis資料

Fortis為Fortis集團屬下公司，於荷蘭註冊成立。Fortis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在阿姆斯特丹、布魯塞爾、倫敦及盧森堡等地交易所上市，亦有在美國以保薦預託證券之方式買賣。Fortis集團為國際財務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為保險、銀行及投資界服務。Fortis集團總市值約340億歐元，有大約70,000名員工，屬歐洲十五大財務機構之一。Fortis集團在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同盟國本土市場具有領導地位，為個人、公司及公營機構提供各種金融服務。Fortis集團在其他市場則專注經營個別市場業務。

### 4. 太平人壽資料

按九月公佈及九月通函所披露，太平人壽於一九三零年代後期在中國成立，經營國內人壽保險業務。當中國在一九四九年立國後，太平人壽之業務轉由政府經營。因此，太平人壽於一九五零年代起終止在中國之業務，其後一直暫停營業。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國保監會批准太平人壽恢復在中國經營個人保險(包括人壽保險)業務，並且在上海成立總部，另外分別在北京、廣州及成都成立分公司。當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涉及之交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完成後，董事現時有意約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恢復經營太平人壽在中國之保險業務。

根據九月通函所披露太平人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太平人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日常業務除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17,130,219元及人民幣658,205元。

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約522,400,000港元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人壽62.50%股權。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Fortis出售太平人壽12.45%股權，代價為44,000,000美元(按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香港銀行公會之匯率收市價1美元兌7.745港元換算，約等於340,800,000港元)。因此，上述出售之代價超逾賬面值之差額約為198,800,000港元。

### 5.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按九月公佈及九月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同意連同中國保險轉讓或安排指定附屬公司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予策略投資者(或策略投資者之附屬公司)。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與所涉及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此外，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其後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為履行向策略投資者轉讓策略投資者權益之責任而訂立買賣協議，而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有利本公司，理由在於(a) Fortis能為太平人壽保險提供人壽保險業務經驗及管理專業知識，包括提供銀行保險<sup>(註)</sup>之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以配合傳統推銷途徑，加強太平人壽之市場網絡；(b)信譽昭著之外國夥伴積極參與及支持，使本公司之策略價值得以提升；及(c)以太平人壽股權每個百分比計算，Fortis根據買賣協議須付予本公司之單位價格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支付予中國保險之單位價格。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承接各類合約及臨時再保險，包括非水險及水險等一般業務及若干類別之長期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再保險經紀業務，並為配合再保險業務而持有證券、貨幣市場投資及物業投資。

註：銀行保險指透過銀行分行銷售保險產品。

### 6. 獨立股東批准

香港中保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而中國保險則擁有香港中保全部權益(其中26.6%透過太平保險及中國人壽持有)。因此，中國保險為香港中保之聯營公司，而根據股東協議對本公司、中國保險、Fortis及指定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並無涉及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此外，倘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本公司擁有之50.05%股權或會於完成及股權登記後售予太平人壽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上述銷售屬於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基於中國保險在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中擁有權益，故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對各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禹銘已獲委任就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9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謹請根據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1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中保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民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建議

謹請留意，(i)本通函第16至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應否通過批准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之決議案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8至24頁之禹銘函件，其中載有禹銘就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禹銘在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考慮禹銘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於出現股東協議所指定之事件而終止股東協議之情況下，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亦符合獨立董事及本公司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之普通決議案。

### 9. 其他資料

閣下謹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禹銘之函件，及(iii)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超**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涉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之  
關連交易

吾等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部份)而發出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中國保險在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中擁有利益，故此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將於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簽訂之股東協議所規定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市規則第14.30(7)條規定，獨立財務顧問須就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禹銘已獲委任就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向吾等提供意見。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中國保險與Fortis訂立買賣協議，而此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所述由中國保險及Fortis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根據買賣協議之條件，本公司、中國保險與Fortis須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為其中之部份)。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兼關連人士中國保險為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之立約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4)條，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5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載有關於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之規定)之資料、訂立買賣協議與股東協議之理由及獨立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吾等曾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之條款、訂立上述安排之理由及制訂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條款與條件之基準。吾等亦曾與禹銘討論吾等所獲意見所依據之基準。吾等已考慮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之禹銘函件所載禹銘於達致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謹請閣下細閱禹銘函件。

吾等贊同禹銘之觀點，並認為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而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武捷思**      **劉偉傑**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



敬啟者：

## 涉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之 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必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上述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提供意見。

在達致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及引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就董事所知，於作出當時至本函件日期一直真確無訛。

---

## 禹銘函件

---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根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所獲資料、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以致函件之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就 貴集團或太平人壽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 獨立之關鍵要素

根據以下分析，吾等確信發起、制訂及磋商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具有頗大之獨立性。

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由Fortis提議，而Fortis為獨立第三者，與 貴公司或中國保險、 貴公司或中國保險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Fortis為Fortis集團屬下公司，於荷蘭註冊成立。Fortis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在阿姆斯特丹、布魯塞爾、倫敦及盧森堡等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有在美國以保薦預託證券之方式買賣。Fortis集團為國際財務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為保險、銀行及投資界服務。Fortis集團總市值約340億歐元，有大約70,000名僱員，屬歐洲十五大財務機構之一。Fortis集團在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同盟國本土市場具有領導地位，為個人、公司及公營機構提供各種金融服務。Fortis集團在其他市場則專注經營個別市場業務。

#### 買賣協議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 貴公司、中國保險與Fortis訂立買賣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Fortis轉讓根據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而指定擁有太平人壽12.45%股權之指定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4,000,000美元，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完成後， 貴公司、中國保險與Fortis將訂立股東協議，其中包括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股東協議載有關於規管太平人壽業務、組織及財務之規定。

### 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之條款

當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導致終止股東協議，則股東協議對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有所規定：

- (a) 股東嚴重違反股東協議(包括訂立授出增購權之契據)且(倘屬可糾正者)於其他股東以書面要求糾正起計20個辦公日內仍未糾正，而股東(i)違反有關太平人壽股權轉讓、優先購買權或不競爭之規定；或(ii)連續兩次未有以股東貸款或新股本方式按比例向太平人壽注資，即被視為嚴重違反股東協議；
- (b) 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計5年期間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除牌；
- (c) 股東之控制權出現變更，而獲得該股東控制權之一方在業務上直接或間接與太平人壽競爭；

倘若任何股東基於上文(a)至(c)任何一項理由終止股東協議(「非違約股東」)，則非違約股東可對其他股東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

- (d) 股東全面停止向債權人付款，或根據有關破產或無償債能力之法例視為無能力償債；
- (e) 股東之業務、物業或資產遭任何資產承押人沒收或遭他方委派之接管人或信託人接管；  
或
- (f) 法院向股東發出清盤令，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清盤(因重組、合併進行者除外)；

倘若任何股東基於上文(d)至(f)任何一項理由終止股東協議(「不受影響股東」)，則不受影響股東可對其他股東行使認購期權。

- (g) 對太平人壽有司法管轄權之機構所頒佈之法例或規定、及具有法律效力之指示、政策、指引及決定或中國保險業有所變更，或由於國家行動導致太平人壽不能按照股東協議之規定在中國合法經營；及

倘若任何股東基於上文(g)項之理由終止股東協議，則有意繼續經營太平人壽之股東可選擇繼續經營太平人壽之業務或按不低於認購期權價之價格向其他無意繼續持有太平人壽股份之股東購買所持之太平人壽股權。

---

## 禹銘函件

---

(h) 中國之法規變更而重大不利Fortis根據股東協議參與太平人壽之事務。

倘若Fortis基於上文(h)項之理由終止股東協議，則Fortis可對其他股東行使認沽期權。

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之認沽期權價及認購期權價，將根據精算師發出之估值證明書而定，並以下列算式計算：

認購期權價 = 轉讓百分比 x 內在價值

認沽期權價 = 轉讓百分比 x 估值

其中：

轉讓百分比 = 根據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所轉讓之股權佔太平人壽總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內在價值 = (i)最近期由太平人壽董事會通過之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之資產負債表所列太平人壽資產淨值及(ii)於估值日期太平人壽現有業務獲得之未來可分派盈利現值兩者之總和。

估值 = (i)內在價值及(ii)基於太平人壽最近期業務計劃，太平人壽預期在估值日後從未來業務獲得之未來可分派盈利現值兩者之總和。

可分派盈利 = 扣法定儲備(已除稅)及維持償債能力不低於法定要求175%所需之保留盈利後之太平人壽盈利。

---

## 禹銘函件

---

在正常經濟增長及有利工業之環境，未來之新業務將會產生可分派盈利，因此認沽期權價預計會高於認購期權價。認購期權價與認沽期權價差別之理由在於太平人壽之非違約股東及不受影響股東既可以較低價購入太平人壽有關股權，亦可以較高價賣出該等股權。吾等認為，由於非違約或不受影響股東之權利均獲優先考慮，故此上述行使價之差額對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均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而釐定。非違約或不受影響股東可視乎情況而選擇向違約或受影響之股東按較高之價格出售或按較低之價格購買有關權益。就(g)項而言，繼續持有股份之人士可選擇按不低於認購期權價之價格購買其他股東之權益，繼續經營有關業務，而Fortis則可根據(h)項行使認沽期權。與(a)至(f)項相同，(g)及(h)項之安排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加入(h)項對買賣協議十分重要，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引致行使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之事項」一段。吾等認為，上述安排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認沽期權價及認購期權價均按太平人壽之內在價值計算，而內在價值乃普遍用作評估保險公司價值之參數。根據過往三年保險業內合併及收購交易之定價資料，在全球各地收購保險公司均須支付目標保險公司之內在價值1.4至2.5倍作為代價。因此，認購期權價較上述範圍之最低價格折讓40%。由於認購期權可在太平人壽其他股東違約時保障非違約或不受影響股東，吾等認為認購期權價乃屬合理。

認沽期權價乃按估值計算，其中包括內在價值之溢價。上述溢價指根據太平人壽最近期業務計劃所述日後新業務之可分派盈利現值。吾等認為，非違約或不受影響股東大致可根據認沽期權，按高於根據認購期權可認購之價格變現太平人壽之有關股權乃屬合理。

釐定違約時之認沽期權價及認購期權價頗為依賴業內之專業人士。根據股東協議之規定，轉讓百分比、內在價值及估值均按股東協議之規定由太平人壽全體股東協定之精算師釐定，倘出現僵局，則由香港精算師公會主席決定。精算師釐定之認沽期權價及認購期權價(附有估值證書)將對太平人壽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基於上述有關獨立性及客觀因素，吾等相信上述定價機制對 貴公司、中國保險、Fortis及獨立股東均屬公平。



---

## 禹銘函件

---

### 引致行使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之事項

由於中國保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屬於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於完成後， 貴公司向太平人壽現有股東買賣太平人壽權益將屬於關連交易。

除(b)及(h)項外，吾等認為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之條款公平保障所有太平人壽之股東，故此不會影響獨立股東之權益。

下表概述違反(b)及(h)項之後果：

項目	對 貴公司之影響	加入該等條款之理由
(b)	須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買賣太平人壽之權益。	此條保障Fortis，以 貴公司作為業務夥伴而給予Fortis信心。
(h)	須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購買Fortis 於太平人壽之權益。	此條僅保障Fortis免受本身產生之政策風險(不包括 貴公司及中國保險所產生者)所影響。以相同條款保障策略投資者免受中國政策風險乃屬公平合理。

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特別是認沽期權價及認購期權價乃由中國保險及 貴公司共同與Fortis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此外，除上列(b)及(h)項所述事項外，所有導致行使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所涉及權利之事項均公平適用於太平人壽所有股東。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太平人壽所有股東之權利及責任均相等，惟(h)項所述事項除外。

(b)項乃基於Fortis之要求而加入，作為 貴公司聲譽之擔保。由於Fortis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商業夥伴關係，故此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衡量公司聲譽之最客觀標準。(b)項為Fortis與 貴公司及中國保險訂立買賣協議之重要條件。此外，基於外國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涉及政策風險(保險業尤其受嚴格法例監管及政府對該行業進行改革之影響)，吾等有理由相信如無(h)項保障Fortis權益免受有關政策風險所影響，則Fortis或任何其他潛在策略投資者將不會訂立買賣協議。預期於Fortis成為太平人壽之股東後，太平人壽之價值將會因Fortis於保險業之專業知識及整體聲譽而有所提高。因此，吾等認為(b)及(h)項均屬合理，並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會對獨立股東不利。

---

## 禹銘函件

---

吾等認為Fortis之參與可以獨立第三者身份(於完成前並無擁有中國保險或 貴公司之任何權益)獨立衡量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此外，由於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賦予太平人壽所有股東(包括Fortis)相等權利及責任(上文(b)及(h)項所述之合理特殊情況除外)，因此吾等認為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之條款無論如何不會對 貴公司或獨立股東不利。

### 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之理由

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規定可解決由於簽訂股東協議時未有預料之事項(包括 貴公司、中國保險及Fortis之管理及業務變動)或載於「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之條款」一段非太平人壽所能控制之其他事項而引致之僵局，並可縮短解決僵局之時間。

倘任何僵局未能迅速解決，均會嚴重打擊太平人壽投保人之信心，並會對太平人壽之業務有不利影響。吾等認為，在股東協議(為買賣協議其中之部份)加入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對在指定期限內解決不可預見情況所引致之僵局十分重要。因此，「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之條款」一段所載(a)至(h)項之條款有利於太平人壽持續經營。未能迅速解決任何僵局或違約事件將會嚴重打擊太平人壽投保人之信心，並會對太平人壽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倘無加入上述條款，則違約事件或會大大降低太平人壽股權之價值，繼而影響 貴公司股東之回報。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加入上述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考慮到吾等所獲資料及聲明與以上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之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12樓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華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

##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損益表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摘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告的有關附註：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b>營業額</b>	2	<u>691,044,279</u>	<u>644,314,317</u>	<u>742,464,454</u>
<b>再保險業務</b>				
<b>轉自／(轉入) 收益帳的數額</b>				
一般保險				
— 非比例		128,641,153	(58,005,878)	17,324,976
— 比例		(55,674,606)	11,037,186	53,705,709
人壽保險		<u>213,472</u>	<u>975,812</u>	<u>2,359,614</u>
		73,180,019	(45,992,880)	73,390,299
<b>經紀業務</b>	2	7,591,722	4,183,342	3,737,861
<b>其他收益</b>	3	87,522,848	80,381,045	77,457,596
<b>其他(虧損)／收入淨額</b>	4	<u>(16,451,914)</u>	<u>75,282,605</u>	<u>(10,636,528)</u>
		<u>151,842,675</u>	<u>113,854,112</u>	<u>143,949,228</u>
<b>有關非承保業務的開支</b>				
行政費用		(18,110,374)	(18,095,830)	(20,314,226)
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14,917,810)	(2,289,034)	3,867,862
土地及建築物減值撥回 撥備／(作出撥備)		<u>—</u>	<u>11,716,046</u>	<u>(24,523,954)</u>
		<u>(33,028,184)</u>	<u>(8,668,818)</u>	<u>(40,970,318)</u>
<b>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結轉</b>	5	118,814,491	105,185,294	102,978,910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承前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5	118,814,491	105,185,294	102,978,910
<b>稅項</b>	6(a)	<u>(1,084,847)</u>	<u>(3,292,000)</u>	<u>(11,395,354)</u>
<b>股東應佔溢利</b>	9	117,729,644	101,893,294	91,583,556
<b>股息</b>	10	<u>—</u>	<u>(126,823,127)</u>	<u>(24,200,000)</u>
<b>本年度保留溢利／(虧損)</b>		<u>117,729,644</u>	<u>(24,929,833)</u>	<u>67,383,556</u>
<b>每股盈利</b>	11			
基本		<u>15 仙</u>	<u>15 仙</u>	<u>14 仙</u>
攤薄		<u>15 仙</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第32至第6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一般非比例再保險業務的合併收益帳

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已承保的保費總額	2	146,175,134	120,893,829	136,332,948
轉分出再保險保費		<u>(35,596,570)</u>	<u>(23,497,093)</u>	<u>(26,850,139)</u>
已承保的保費淨額		<u>110,578,564</u>	<u>97,396,736</u>	<u>109,482,809</u>
承前責任準備金		<u>227,722,712</u>	<u>188,716,103</u>	<u>193,837,790</u>
賠償總額		(112,551,682)	(153,105,817)	(127,956,846)
減：再保險公司分擔的賠償		<u>71,785,673</u>	<u>48,157,423</u>	<u>41,936,285</u>
賠償淨額		<u>(40,766,009)</u>	<u>(104,948,394)</u>	<u>(86,020,561)</u>
佣金支出		<u>(10,674,426)</u>	<u>(8,827,126)</u>	<u>(9,059,169)</u>
保費按金的利息收入		<u>82,700</u>	<u>314,560</u>	<u>4,304</u>
管理費用		<u>(3,249,010)</u>	<u>(2,935,045)</u>	<u>(2,204,094)</u>
責任準備金結轉		<u>(155,053,378)</u>	<u>(227,722,712)</u>	<u>(188,716,103)</u>
轉入／(轉自)損益表的數額		<u>128,641,153</u>	<u>(58,005,878)</u>	<u>17,324,976</u>

第32至第60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一般比例再保險業務的合併收益帳

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已承保的保費總額	2	531,927,060	515,351,351	598,449,817
轉分出再保險保費		(111,401,538)	(132,321,600)	(142,331,354)
已承保的保費淨額		420,525,522	383,029,751	456,118,463
承前責任準備金		285,115,020	316,123,650	381,165,280
賠償總額		(396,849,773)	(340,642,763)	(416,533,824)
減：再保險公司分擔的賠償		78,594,214	70,717,040	107,098,833
賠償淨額		(318,255,559)	(269,925,723)	(309,434,991)
佣金收入		43,180,219	49,819,348	54,164,435
佣金支出		(177,375,248)	(171,991,409)	(204,583,480)
佣金淨額		(134,195,029)	(122,172,061)	(150,419,045)
保費按金的利息收入		1,374,176	1,608,225	1,766,434
管理費用		(11,828,636)	(12,511,636)	(9,366,782)
責任準備金結轉		(298,410,100)	(285,115,020)	(316,123,650)
(轉自)／轉入損益表的數額		(55,674,606)	11,037,186	53,705,709

第32至第6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人壽保險業務的合併收益帳

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已承保的保費總額	2	5,350,363	3,885,795	3,943,828
轉分出再保險保費		(473,282)	(563,820)	(217,523)
已承保的保費淨額		4,877,081	3,321,975	3,726,305
承前人壽責任準備金		1,196,457	1,460,107	1,465,959
人壽責任準備金結轉		(1,854,140)	(1,196,457)	(1,460,107)
人壽責任準備金(增加)/減少		(657,683)	263,650	5,852
保費收入淨額		4,219,398	3,585,625	3,732,157
賠償總額		(3,641,093)	(1,783,911)	(1,105,128)
減：再保險公司分擔的賠償		580,865	—	—
賠償淨額		(3,060,228)	(1,783,911)	(1,105,128)
佣金收入		115,541	178,581	88,250
佣金支出		(943,140)	(910,144)	(293,560)
佣金淨額		(827,599)	(731,563)	(205,310)
利息收入		934	—	—
管理費用		(119,033)	(94,339)	(62,105)
轉入損益表的數額		213,472	975,812	2,359,614

第32至第6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b>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2	122,870,000	126,850,000
— 其他物業、機械裝置及設備	12	65,261,677	65,919,485
		188,131,677	192,769,485
證券投資	13	1,150,092,525	1,043,082,88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	—	69,303,74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305,619,361	246,127,9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7,522,378	31,522,02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67,421	15,476,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39,552,566	273,520,050
		<u>2,101,385,928</u>	<u>1,871,802,900</u>
<b>負債</b>			
責任準備金	19	453,463,478	512,837,732
人壽責任準備金		1,854,140	1,196,45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	4,00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4	7,632	—
未決賠款準備	20	633,199,338	686,148,47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44,024,726	113,363,425
稅項	6(b)	13,223,762	10,950,253
遞延稅項	22	315,829	3,460,000
		<u>1,146,092,905</u>	<u>1,327,956,341</u>
<b>資產淨值</b>		<u>955,293,023</u>	<u>543,846,55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44,687,400	601,000,000
儲備	25	910,605,623	(57,153,441)
		<u>955,293,023</u>	<u>543,846,559</u>

第32至第60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b>	26(a)		(12,675,808)		(5,320,801)
<b>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b>					
已收利息		78,157,485		72,718,752	
已付利息		(232)		—	
已收投資股息		5,575,749		3,709,442	
已付股息		(41,000,000)		(24,200,000)	
<b>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現金流入淨額</b>			42,733,002		52,228,194
<b>稅項</b>					
退還香港利得稅		5,839,412		651,604	
已付香港利得稅		(7,794,921)		(1,766,449)	
<b>已付稅項</b>			(1,955,509)		(1,114,845)
<b>投資業務</b>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4,051,212)		(440,62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852,771		36,900	
購入投資物業付款		(1,977,297)		(1,200,00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865,698		34,402,559	
購入持有至到期證券付款		(241,735,030)		(308,212,192)	
出售持有至到期證券所得款項		149,362,535		115,727,685	
購入上市證券付款		(326,005,577)		(286,074,953)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		216,063,895		298,829,360	
償付抵押及員工貸款收入		33,597,318		38,594,121	
新增貸款及墊款		(15,767,740)		(33,857,42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3,999,646		10,665,025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		15,009,316		73,162,328	
<b>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b>			(155,785,677)		(58,367,218)
<b>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b>			(127,683,992)		(12,574,670)
<b>融資</b>					
已發行股份		293,716,508		—	
<b>融資現金流入淨額</b>			293,716,508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b>			166,032,516		(12,574,670)
<b>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73,520,050		286,094,720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8		439,552,566		273,520,050

第32至第60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帳項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以港元列示)

#### (a) 遵例聲明

本帳項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為了遵從上述規定，本帳項已選用《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賃」(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性採用)的規定，而不是採用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七年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 — 「結算日後事項的會計」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 — 「租賃及租購合約的會計」的規定。本帳項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b) 重組及帳項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透過重組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已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故合併帳項根據本公司於兩個呈述的年度內均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或各自的註冊成立日起計兩者中的較短期間的業績。本集團重組後乃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故本集團中期業績乃假設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已成為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而編製。董事會認為，所產生的合併帳項更有意義地反映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及財政狀況。

所有重大的公司間交易均於合併帳項時抵銷。

除投資物業和土地及建築物按重估值，以及部分證券投資按市值入帳(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帳項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c) 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的政策如下

- (i) 本集團有能力並計劃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這些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倘若預期不會全數收回帳面金額，則會提撥減值準備，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這些準備是就各項投資個別釐定。
- (ii) 持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的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這類證券是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後記入資產負債表。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屬於暫時性質，否則，當公平價值下跌至低於帳面金額時，便會提撥減值準備，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這些準備是就各項投資個別釐定。

- (iii) 在引致撇減或沖銷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見將來持續下去時，便會撥回就持有至到期證券及投資證券的帳面金額提撥的減值準備。
- (iv) 所有其他證券均歸類為其他投資，並以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v) 出售證券投資的溢利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收入淨額與投資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表。

**(d)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是按下列基準記入資產負債表：
  - 尚餘租賃期超過二十年的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記入資產負債表。本集團的政策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隔不超過三年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在期間的年度內，獨立專業估值師或本集團內相稱的合資格董事或行政人員會每年評估投資物業的公開市值；及
  - 其他物業、機械裝置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後，再減去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減值記入資產負債表。
- (ii) 如果出現重估盈餘，而且以往曾將重估虧絀記入損益表，便會按投資組合基準計入損益表，餘額則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重估虧損會首先抵銷任何以往重估盈餘的數額，餘額則計入損益表。
- (iii) 本公司會定期審閱固定資產（尚餘租賃期超過二十年的投資物業除外）的帳面金額，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帳面金額。假如出現這種情況，帳面金額會減少至可收回金額。減少之數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固定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會貼現至現值。

在引致減值或沖銷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時，任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其後增加會撥回損益表內。撥回的數額會減去假如沒有出現減值或沖銷而原應確認為折舊的數額。
- (iv)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帳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 (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出售投資物業時，早前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有關盈餘或虧絀部分亦會轉入該年度的損益表內。

**(e) 攤銷及折舊**

- (i) 尚餘租賃期超過二十年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投資物業不計提任何折舊。
- (ii) 固定資產的折舊是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土地	租賃尚餘年期
建築物	2%
傢具	20%
固定裝置	20%或租賃尚餘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限
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

**(f) 保險責任**

本公司在計算保險責任(包括責任準備金及未決賠款準備)時曾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董事會會不斷檢討有關的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差別很大。

**(i) 責任準備金**

責任準備金是指有關一般保險業務於尚未完成承保年度的已承保保費淨額及有關收入，超過已付賠償淨額及有關展業費的餘額。展業費包括延攬業務的直接及間接開支。於每個會計年度完結時，董事會會就未完成承保年度日後的發展，檢討責任準備金是否足以抵銷估計的負債。就未完成承保的年度而言，概無確認任何溢利，但會在預見重大虧絀時予以確認。

**(ii) 未決賠款準備**

未決賠款準備是指一般保險業務於已結算承保年度，有關已申報賠償及已發生但未申報賠償的估計負債，並已扣除可向再保險公司收回的數額。儘管不能精確地評估這項準備的數額，但已因應所得的資料及在計入理賠開支後提撥準備。

**(iii) 人壽責任準備金**

就下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其後保單到期日期間應佔已承保人壽保險保費的保留數額，計入已收佣金及扣除已付佣金後會結轉為未賺取保費準備。

**(g)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海外分公司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合理地估計可在預見的將來因收入及支出在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出現的所有重大時差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提撥準備。

日後的遞延稅項利益只會在合理地肯定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i)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i) 保費及佣金收入*

保費及佣金收入在分出人匯報承保交易時在收益帳內確認。於結算日後匯報的任何承保交易則計入下一年度的收益帳。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相關租賃期內確認。

*(iii) 經紀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確認。

*(v) 利息收入*

- 計劃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按溢價攤銷或購入折扣所調整的數額在產生時確認，使回報率自購入日至到期日期間維持不變。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根據尚餘本金額及適用的息率，按時間比例為基準計算。

**(j) 承保業績**

一般保險業務的收益帳根據三年基金會計基準編製。根據這項基準，每個承保年度均有編存帳項，以記錄保費、賠款、開支及其他有關收支。各承保年度的帳項會延續兩年，並於第三個會計年度結束結清，而結餘則撥入損益表。

人壽保險業務的收益帳每年編製，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結清，結餘則撥入損益表。

**(k)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是按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記入損益表內。

**(l) 關連人士**

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m)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在毋須通知的情況下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n) 信託帳項**

本帳項並不包括本集團以受託人方式持有的資產或承擔的負債。

**(o) 退休計劃成本**

本集團設有一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會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p) 管理費用**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管理費用按承保及非承保部門的職工成本比例，按比例分配入收益帳及損益表。

## 2. 營業額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承接各類合約及臨時再保險，包括非水險及水險等一般業務和若干類別的長期業務。此外，本集團也從事再保險經紀業務，並為配合再保險業務而持有證券、貨幣市場投資及物業投資。

營業額是指已承保的保費總額及經紀佣金收入。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已承保的保費總額			
一般保險			
— 非比例	146,175,134	120,893,829	136,332,948
— 比例	531,927,060	515,351,351	598,449,817
人壽保險	5,350,363	3,885,795	3,943,828
	683,452,557	640,130,975	738,726,593
經紀佣金收入	7,591,722	4,183,342	3,737,861
	<u>691,044,279</u>	<u>644,314,317</u>	<u>742,464,454</u>

本集團的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香港及澳門	290,516,522	283,667,856	317,326,28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及澳門除外)	60,570,473	43,521,766	72,233,967
日本	57,607,210	65,239,618	69,913,353
亞洲其他地區	143,389,321	123,995,409	139,901,955
亞洲小計	552,083,526	516,424,649	599,375,559
歐洲	98,926,310	95,339,214	108,084,702
北美洲	20,007,215	16,531,151	18,233,617
南美洲	14,056,142	10,090,767	11,053,929
澳洲	4,204,777	3,546,816	4,699,874
非洲	1,766,309	2,381,720	1,016,773
	<u>691,044,279</u>	<u>644,314,317</u>	<u>742,464,454</u>

## 3. 其他收益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5,575,749	3,669,442	5,533,297
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40,000	675,000
上市證券的利息收入	44,899,505	39,459,929	34,437,776
非上市證券的利息收入	8,374,747	8,593,573	7,245,804
其他利息收入	24,883,233	24,665,250	22,977,981
租金收入	3,229,715	3,662,855	6,045,897
其他	559,899	289,996	541,841
	<u>87,522,848</u>	<u>80,381,045</u>	<u>77,457,596</u>

##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1,497,973	(53,568)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收益	(782,563)	1,382,556	4,883,124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盈餘	(3,309,036)	300,000	(14,127,342)
上市證券的已變現/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25,830,333)	62,263,317	(11,392,554)
出售非上市證券的收益	1,151,889	1,155,948	—
收回出售有期債務證券的虧損	20,852,155	—	—
出售有期債務證券的虧損	(17,761,405)	—	—
有期債務證券折價攤銷	11,847,760	12,950,851	14,739,493
持有至到期證券減值準備	—	(2,851,511)	(4,747,010)
非上市投資減值準備	(4,127,000)	—	—
其他	8,646	135,012	7,761
	<u>(16,451,914)</u>	<u>75,282,605</u>	<u>(10,636,528)</u>



## 5.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撥入)：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19,853,816	20,799,342	18,990,037
退休福利成本	1,163,052	1,217,304	1,165,248
減：已遞延及計入責任準備金的數額	(11,407,432)	(12,224,270)	(8,704,171)
	<u>9,609,436</u>	<u>9,792,376</u>	<u>11,451,114</u>
僱員平均人數	<u>62</u>	<u>61</u>	<u>60</u>
利息支出	232	—	—
核數師酬金	725,485	402,272	361,680
折舊	2,174,820	4,933,125	5,058,73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 付款額— 租用物業	346,924	—	—
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u>14,917,810</u>	<u>2,289,034</u>	<u>(3,867,862)</u>

## 6. 稅項

(a) 合併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6,586,447	—	5,502,354
以往年度準備多提	(3,134,386)	—	—
	<u>3,452,061</u>	<u>—</u>	<u>5,502,354</u>
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	776,957	3,925,000	1,574,000
遞延稅項(附註22(a))	(3,144,171)	(633,000)	4,319,000
	<u>1,084,847</u>	<u>3,292,000</u>	<u>11,395,354</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指本集團根據來自人壽及其他保險業務的應稅溢利，按16%（一九九九年：16%；一九九八年：16%）的標準稅率計算的估計應繳利得稅，但來自海外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應稅溢利則按標準稅率的一半，即8%（一九九九年：8%；一九九八年：8%）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以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b)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6,586,447	—
已付暫繳利得稅	(3,419,220)	(183,258)
	<u>3,167,227</u>	<u>(183,258)</u>
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結餘	1,879,578	4,474,511
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	8,176,957	6,659,000
	<u>13,223,762</u>	<u>10,950,253</u>
預期將於1年後繳納的稅	<u>8,135,897</u>	<u>7,400,000</u>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執行董事：			
— 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2,009,530	2,009,540	2,121,208
— 酌定花紅	1,922,000	220,000	—
— 退休計劃供款	251,334	251,334	251,334
	<u>4,182,864</u>	<u>2,480,874</u>	<u>2,372,542</u>
非執行董事：			
— 袍金	200,000	—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	—
— 酌定花紅	96,000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u>296,000</u>	<u>—</u>	<u>—</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一九九九年 董事人數	一九九八年 董事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7	4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1</u>	<u>—</u>	<u>—</u>

年度內並無就辭退本集團職務而支付前任董事任何款項。

除上述酬金外，部份董事據本公司的認股計劃獲賦予認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按該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編存的名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認股計劃，以名義價款獲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的每股市價為1.14港元)的認股權，因而擁有下列個人權益。持有人有權憑每項認股權認購1股股份。

	於年末未 行使的認 股權數目	賦予日期	可行使認 股權期間	年內行 使認股 權購入的 股份數目	行使 認股權 時應付的 每股股價	於獲賦 予認股 權日期的 每股市價
楊超	3,000,000	2000年9月26日	2000年9月26日 至2010年9月25日	—	1.11港元	1.37港元
張小舒	2,500,000	2000年9月28日	2000年9月28日 至2010年9月27日	—	1.11港元	1.41港元
繆建民	2,000,000	2000年9月26日	2000年9月26日 至2010年9月25日	—	1.11港元	1.37港元
吳俞霖	1,800,000	2000年9月28日	2000年9月28日 至2010年9月27日	—	1.11港元	1.41港元
董明	1,500,000	2000年9月27日	2000年9月27日 至2010年9月26日	—	1.11港元	1.40港元
劉少文	1,500,000	2000年9月27日	2000年9月27日 至2010年9月26日	—	1.11港元	1.40港元
鄭常勇	1,200,000	2000年9月28日	2000年9月28日 至2010年9月27日	—	1.11港元	1.41港元

董事於年內並無行使任何認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8.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兩位(一九九九年：兩位；一九九八年：兩位)為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7。其餘三位(一九九九年：三位；一九九八年：三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879,370	1,981,617	1,915,063
酌定花紅	829,000	435,103	341,583
退休計劃供款	232,083	198,560	195,048
	<u>2,940,453</u>	<u>2,615,280</u>	<u>2,451,694</u>

上述三位(一九九九年：三位；一九九八年：三位)酬金最高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一九九九年 董事人數	一九九八年 董事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u>	<u>—</u>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因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聘金，或支付任何離職補償金(一九九九年：無；一九九八年：無)。

## 9.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帳項的42,406,724港元(一九九九年：無；一九九八年：無)溢利。

## 10. 股息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u>—</u>	<u>126,823,127</u>	<u>24,200,000</u>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的末期股息包括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中再國際」)及華夏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華夏」)分別計劃支付予其當時股東的末期股息121,823,127港元及5,000,000港元。中再國際就此分派了合共85,823,127港元，作為實物股息。餘額於年內以現金支付。擬派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僅為中再國際所擬派者。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由於提前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的規定，擬派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項予以確認。

**11.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重組本集團結構。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配售及公開發售297,208,000股股份（包括在公開招股時從當時股東所發售的118,882,000股股份）前，本公司的普通股數目為670,842,000股。

二零零零年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合併溢利117,729,644港元，除以假設於年內已發行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781,989,699股計算。

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合併溢利91,583,556港元及101,893,294港元，除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670,84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零年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股東應佔合併溢利117,729,644港元及已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作出調整得出的股份加權平均數782,887,013股計算。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c) 對帳**

	二零零零年 股份數目	一九九九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781,989,699	670,842,000
由認股權產生而被視為不計價款發行的股份	897,314	—
	<u>782,887,013</u>	<u>670,842,000</u>

## 12. 固定資產

## (a) 變動 — 2000年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小計 港元	投資物業 港元	總額 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2000年1月1日	143,041,447	7,963,396	7,406,188	647,000	159,058,031	126,850,000	285,908,031
增置	—	3,440,750	610,462	—	4,051,212	1,977,297	6,028,509
出售	(2,547,015)	(42,200)	(31,882)	—	(2,621,097)	(2,648,261)	(5,269,358)
重估虧蝕	—	—	—	—	—	(3,309,036)	(3,309,036)
匯兌差額	(192,174)	—	8,019	—	(184,155)	—	(184,155)
2000年12月31日	<u>140,302,258</u>	<u>11,361,946</u>	<u>7,992,787</u>	<u>647,000</u>	<u>160,303,991</u>	<u>122,870,000</u>	<u>283,173,991</u>
<b>代表：</b>							
成本	140,302,258	11,361,946	7,992,787	647,000	160,303,991	—	160,303,991
估值 — 2000年	—	—	—	—	—	122,870,000	122,870,000
	<u>140,302,258</u>	<u>11,361,946</u>	<u>7,992,787</u>	<u>647,000</u>	<u>160,303,991</u>	<u>122,870,000</u>	<u>283,173,991</u>
<b>累計折舊：</b>							
2000年1月1日	78,633,980	7,680,478	6,177,088	647,000	93,138,546	—	93,138,546
本年度折舊	1,223,001	421,554	530,265	—	2,174,820	—	2,174,820
出售時撥回	(197,374)	(38,680)	(30,245)	—	(266,299)	—	(266,299)
匯兌差額	(13,453)	—	8,700	—	(4,753)	—	(4,753)
2000年12月31日	<u>79,646,154</u>	<u>8,063,352</u>	<u>6,685,808</u>	<u>647,000</u>	<u>95,042,314</u>	<u>—</u>	<u>95,042,314</u>
<b>帳面淨值：</b>							
2000年12月31日	<u>60,656,104</u>	<u>3,298,594</u>	<u>1,306,979</u>	<u>—</u>	<u>65,261,677</u>	<u>122,870,000</u>	<u>188,131,677</u>
1999年12月31日	<u>64,407,467</u>	<u>282,918</u>	<u>1,229,100</u>	<u>—</u>	<u>65,919,485</u>	<u>126,850,000</u>	<u>192,769,485</u>

## 12. 固定資產

## (a) 變動 — 1999年

	土地及 建築物 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小計 港元	投資物業 港元	總額 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1999年1月1日	143,120,372	7,907,931	7,650,388	647,000	159,325,691	166,968,970	326,294,661
增置	—	60,590	380,034	—	440,624	1,200,000	1,640,624
出售	—	(5,125)	(624,234)	—	(629,359)	(41,618,970)	(42,248,329)
重估增值	—	—	—	—	—	300,000	300,000
匯兌差額	(78,925)	—	—	—	(78,925)	—	(78,925)
1999年12月31日	<u>143,041,447</u>	<u>7,963,396</u>	<u>7,406,188</u>	<u>647,000</u>	<u>159,058,031</u>	<u>126,850,000</u>	<u>285,908,031</u>
<b>代表：</b>							
成本	143,041,447	7,963,396	7,406,188	647,000	159,058,031	—	159,058,031
估值 — 1999年	—	—	—	—	—	126,850,000	126,850,000
	<u>143,041,447</u>	<u>7,963,396</u>	<u>7,406,188</u>	<u>647,000</u>	<u>159,058,031</u>	<u>126,850,000</u>	<u>285,908,031</u>
<b>累計折舊：</b>							
1999年1月1日	87,507,236	6,168,866	6,141,594	647,000	100,464,696	—	100,464,696
本年度折舊	2,847,128	1,513,662	572,335	—	4,933,125	—	4,933,125
土地及建築物 減值撥備撥回	(11,716,046)	—	—	—	(11,716,046)	—	(11,716,046)
出售時撥回	—	(2,050)	(536,841)	—	(538,891)	—	(538,891)
匯兌差額	(4,338)	—	—	—	(4,338)	—	(4,338)
1999年12月31日	<u>78,633,980</u>	<u>7,680,478</u>	<u>6,177,088</u>	<u>647,000</u>	<u>93,138,546</u>	<u>—</u>	<u>93,138,546</u>
<b>帳面淨值：</b>							
1999年12月31日	<u>64,407,467</u>	<u>282,918</u>	<u>1,229,100</u>	<u>—</u>	<u>65,919,485</u>	<u>126,850,000</u>	<u>192,769,485</u>
1998年12月31日	<u>55,613,136</u>	<u>1,739,065</u>	<u>1,508,794</u>	<u>—</u>	<u>58,860,995</u>	<u>166,968,970</u>	<u>225,829,965</u>

(b) 物業帳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香港		
— 長期租賃	125,745,411	128,159,997
— 中期租賃	13,000,693	13,100,000
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	—	2,547,470
— 長期租賃	39,440,000	39,440,000
— 中期租賃	5,340,000	8,010,000
	<u>183,526,104</u>	<u>191,257,467</u>

(c) 本集團所持有物業的詳情如下

**持作自用：**

地點	租賃期	現時用途
1.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29樓A室	長期	商業
2. 九龍觀塘 巧明街95號 世達中心17樓K室	中期	商業

**持作投資：**

地點	租賃期	現時用途
1. 新界屯門 新合里5號 美基工業大廈5樓F室	中期	空置
2. 新界元朗 加州花園第1期C 紅棉徑3號 (B4類洋房)	中期	住宅
3. 新界元朗 加州花園第1期C 紅棉徑5號 (B4類洋房)	中期	住宅
4.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眺景台第11座 16樓65室及82號車位	長期	住宅



## 持作投資：

	地點	租賃期	現時用途
5.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眺景台第11座 17樓67室及188號車位	長期	住宅
6.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眺景台第11座 20樓65室及187號車位	長期	住宅
7.	香港永吉街11號 永亨保險大廈16樓A室	長期	空置
8.	香港永吉街11號 永亨保險大廈16樓B室	長期	商業
9.	香港永吉街11號 永亨保險大廈16樓C室	長期	商業
10.	香港永吉街11號 永亨保險大廈22樓A室	長期	商業
11.	香港永吉街11號 永亨保險大廈22樓B及C室	長期	商業
12.	九龍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第一期 3樓E1號工場	中期	工業
13.	中國深圳 福田區福強路 物業時代新居 新興閣101-104、301-304、502-504、701、703及704室、 新貴閣103、106、1103及1104室和 新穎閣103、104及902-904室	長期	空置
14.	中國深圳 羅湖區建設路 羅湖商業城第二層2025-2030室	中期	商業
(d)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測量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外聘專業估值師)，以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為數3,309,036港元的重估虧絀已借記入損益表內(附註4)。		
(e)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五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付款額通常會逐年遞增，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本集團持作經營租賃的投資物業的帳面總額為82,27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67,05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1年內	3,877,522	2,756,308
1年後但5年內	1,981,355	1,987,102
	<u>5,858,877</u>	<u>4,743,410</u>

### 13. 證券投資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b>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已攤銷成本)</b>		
上市：		
— 香港	102,449,290	68,799,004
— 香港以外地區	557,423,171	575,592,321
	<u>659,872,461</u>	<u>644,391,325</u>
減：減值準備	(1,087,164)	(8,920,890)
	<u>658,785,297</u>	<u>635,470,435</u>
非上市	163,883,603	165,473,267
	<u>822,668,900</u>	<u>800,943,702</u>
<b>其他投資</b>		
上市債務證券(市值)		
— 香港以外地區	111,280,735	54,418,000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 香港	155,025,621	117,748,917
— 香港以外地區	28,085,283	25,601,578
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市值)		
— 香港以外地區	23,464,015	36,325,689
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價值)	9,567,971	8,045,000
	<u>327,423,625</u>	<u>242,139,184</u>
	<u>1,150,092,525</u>	<u>1,043,082,886</u>
上市證券的市值	<u>993,346,332</u>	<u>786,815,696</u>
於1年內到期的持有至到期證券	<u>97,358,441</u>	<u>94,726,359</u>

持有至到期的非上市有期債務證券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獲標準普爾評為AAA級的機構所發行，已攤銷成本為12,169,717港元（一九九九年：51,641,927港元）的債券。

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為數8,0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8,000,000港元）的投資，相當於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龍壁工業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的20%股權。該公司的業務是發展及經營一座位於中國深圳的工業綜合大樓。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不能對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故並無採用股權會計法。

債務證券由香港一家獨立保險公司發出的一份保證保險單保障該等證券的資本性虧損，惟每年不得超過40,0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某一債務證券發行人進行了債務重組，本集團有權根據該保證保險單收回為數20,852,155港元（一九九九年：無）的資本虧損。虧損及相關收回數額已計入損益表內（附註4）。

#### 14.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關連人士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並於接獲要求時償還。

#### 1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應收分出人及轉分再保險接受人款項	96,576,194	69,278,065
分出人保留的按金	112,143,943	136,640,505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	52,201,600	17,438,676
貸款及墊款	44,697,624	22,770,726
	<u>305,619,361</u>	<u>246,127,972</u>

除包括在分出人保留的按金內的21,100,214港元（一九九九年：48,002,215港元）外，預期所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分出人及轉分再保險接受人款項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18,319,984港元（一九九九年：16,885,545港元），有關款項屬於營業性質。

貸款及墊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利率	還款期
有抵押按揭貸款：				
— 給予本集團僱員	111,148	15,341,233	3%至最優惠利率	在20年內分期攤還
— 給予第三方	—	2,599,493	最優惠利率加0.5%	在20年內分期攤還
無抵押貸款：				
— 給予關連公司	4,830,000	4,830,000	免息	於接獲要求時償還
— 給予第三方	39,756,476	—	8%	10年
	<u>44,697,624</u>	<u>22,770,726</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現已到期	60,496,000	41,232,050
逾期0至3個月	18,954,000	13,596,482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330,000	5,258,110
逾期超過12個月	9,796,194	9,191,423
	<u>96,576,194</u>	<u>69,278,065</u>

營業帳款一般在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九十天內到期支付。然而根據再保險行業業內慣例，付款期並無明文規定。

#### 16. 給予高級人員的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列報的本公司高級人員貸款如下：

借貸人姓名	職位	貸款條款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港元
吳俞霖先生	副總裁	以物業抵押， 按月以等額 分期攤還，並按 3%及4%計息	<u>518,036</u>	<u>—</u>	<u>518,036</u>
劉少文先生	執行董事	以物業抵押， 按月以等額 分期攤還，並按 3%及4%計息	<u>2,788,141</u>	<u>—</u>	<u>2,788,141</u>
吳和松先生	助理總 經理	以物業抵押， 按月以等額 分期攤還，並按 3%及4%計息	<u>384,296</u>	<u>—</u>	<u>384,296</u>

借貸人姓名	聯位	貸款條款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港元	1999年 12月31日 結餘 港元	1999年 1月1日 結餘 港元
吳俞霖先生	副總裁	以物業抵押， 按月以等額 分期攤還，並按 3%及4%計息	564,196	518,036	564,196
劉少文先生	執行董事	以物業抵押， 按月以等額分期 攤還，並按3%及 4%計息	2,987,145	2,788,141	2,987,141
吳和松先生	助理總經理	以物業抵押，按月 以等額分期攤還， 並按3%及4%計息	418,138	384,296	418,138

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貸款並無任何到期但未支付的利息，亦無就此提撥任何準備。

####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已將為數17,522,378港元(一九九九年：21,522,024港元)及無(一九九九年：10,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抵押銀行，分別作為提供予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款項的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原到期日少於3個月的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350,437,049	193,826,3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89,115,517	79,693,736
	<u>439,552,566</u>	<u>273,520,050</u>

## 19. 責任準備金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b>一般保險業務</b>		
比例	298,410,100	285,115,020
非比例	155,053,378	227,722,712
	<u>453,463,478</u>	<u>512,837,732</u>

## 20. 未決賠款準備

	已申報賠償 港元	已發生但未 申報賠償 港元	二零零零年 總計 港元	已申報賠償 港元	已發生但未 申報賠償 港元	一九九九年 總計 港元
賠償總額	591,282,614	195,523,687	786,806,301	492,204,237	298,910,221	791,114,458
減：再保險公司的份額	(128,092,969)	(25,513,994)	(153,606,963)	(98,284,506)	(6,681,478)	(104,965,984)
	<u>463,189,645</u>	<u>170,009,693</u>	<u>633,199,338</u>	<u>393,919,713</u>	<u>292,228,743</u>	<u>686,148,474</u>
代表：						
一般保險業務						
— 比例	239,061,484	61,622,973	300,684,457	203,304,768	69,620,722	272,925,490
— 非比例	224,128,161	108,386,720	332,514,881	190,614,963	222,608,021	413,222,984
	<u>463,189,645</u>	<u>170,009,693</u>	<u>633,199,338</u>	<u>393,919,731</u>	<u>292,228,743</u>	<u>686,148,474</u>

## 2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應付分出人及轉分再保險接受人款項	21,086,971	27,503,729
轉分再保險接受人保留的按金	11,770,867	23,921,424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臨時收款	11,166,888	20,938,272
擬派股息	—	41,000,000
	<u>44,024,726</u>	<u>113,363,425</u>

所有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應付分出人及轉分再保險接受人款項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582,308港元(一九九九年：1,645,748港元)，有關款項屬營業性質。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現已到期	11,497,000	17,454,000
逾期0至3個月	815,000	1,063,000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045,000	6,792,935
逾期超過12個月	1,729,971	2,193,794
	<u>21,086,971</u>	<u>27,503,729</u>

## 22. 遞延稅項

(a) 本集團遞延稅項的變動包括：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1月1日	3,460,000	4,093,000
轉入損益表 (附註6(a))	(3,144,171)	(633,000)
12月31日	<u>315,829</u>	<u>3,460,000</u>

(b)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已撥備 港元	未撥備的 潛在負債 港元	已撥備 港元	未撥備的 潛在負債 港元
超過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	342,776	—	191,496
其他	315,829	—	3,460,000	—
	<u>315,829</u>	<u>342,776</u>	<u>3,460,000</u>	<u>191,496</u>

其他是指重估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所產生時差的遞延稅項影響。

## 23. 到期情況

	接獲要求 時償還 港元	3個月 或以下 港元	1年以下但 超過3個月 港元	5年以下 但超過1年 港元	5年後 港元	永久 港元	總計 港元
<b>2000年</b>							
<b>資產</b>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 的銀行存款	—	467,421	—	—	—	—	467,421
原到期日少於3個月 的銀行及其他財務 機構存款	3,011,843	347,425,206	—	—	—	—	350,437,049
持有的存款證	—	—	15,039,126	—	—	—	15,039,126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	—	31,478,364	73,189,752	417,414,995	285,546,663	—	807,629,774
債務證券 (其他證券投資)	—	—	—	8,151,000	19,967,610	83,162,125	111,280,735
	<u>3,011,843</u>	<u>379,370,991</u>	<u>88,228,878</u>	<u>425,565,995</u>	<u>305,514,273</u>	<u>83,162,125</u>	<u>1,284,854,105</u>
<b>1999年</b>							
<b>資產</b>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 的銀行存款	—	15,476,737	—	—	—	—	15,476,737
原到期日少於3個月 的銀行及其他財務 機構存款	38,578,560	155,247,754	—	—	—	—	193,826,314
持有的存款證	—	3,036,044	—	5,000,500	23,322,000	—	31,358,544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	—	57,345,995	83,243,065	444,375,175	184,620,923	—	769,585,158
債務證券 (其他證券投資)	—	—	—	—	—	54,418,000	54,418,000
	<u>38,578,560</u>	<u>231,106,530</u>	<u>83,243,065</u>	<u>449,375,675</u>	<u>207,942,923</u>	<u>54,418,000</u>	<u>1,064,664,753</u>



## 24. 股本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b>法定股本：</b>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u>100,000,000</u>	<u>801,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893,748,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u>44,687,400</u>	<u>601,000,000</u>

本公司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沒有附帶任何優先權。

- (a) 一九九九年的比較數字乃按附註1(b)所載基準編製之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2股股份已經按面值配售、發行及繳足。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98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經按面值配售、發行及繳足。
- (c)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書面決議：
- (i)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當時現有股份已分為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透過額外增加1,999,98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把法定股本由1,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新增股份與本公司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保」)及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民安」)各配售及發行合共335,42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作為收購現組成本集團的Effectual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款。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香港中保及民安各配售及發行合共335,42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作為收購現組成本集團的Influential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款。

- (e)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合共178,326,000股新發行的股份及118,882,000股當時現任股東持有的股份以每股1.43港元給予公開認購。本集團從有關的認購項目籌得約231,166,322港元(包括利息收入，並已扣除相關支出)。

- (f)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根據本公司授予全球協調人——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的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行使了有關的超額配股權，導致額外發行44,58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已發行的額外股份約相等於發售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即時的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
- (g)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僱員的認股計劃已經審批。根據這項計劃，董事可以酌情邀請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董事，認購本公司認股權，以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價格不得低於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平均收盤價的80%，或股份名義價值兩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根據本公司認股計劃可能賦予的認股權認購的股份最高總額(在連同根據任何其他僱員認股計劃認購的股份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但不包括就此行使根據認股計劃(或任何其他僱員認股計劃)所賦予的任何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25.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一般儲備 港元	人壽保險儲備 港元	保留(虧損) /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b>1999年1月1日</b>	—	<b>309,000,000</b>	<b>2,700,000</b>	<b>(43,923,608)</b>	<b>267,776,392</b>
本年度溢利	—	—	—	101,893,294	101,893,294
股息	—	—	—	(126,823,127)	(126,823,127)
撥充資本	—	(300,000,000)	—	—	(300,000,000)
轉撥	—	(9,000,000)	(2,700,000)	11,700,000	—
<b>1999年12月31日</b>	<b>—</b>	<b>—</b>	<b>—</b>	<b>(57,153,441)</b>	<b>(57,153,441)</b>
<b>2000年1月1日</b>	—	—	—	<b>(57,153,441)</b>	<b>(57,153,441)</b>
已發行股份	282,571,108	—	—	—	282,571,108
收購附屬公司	567,458,312	—	—	—	567,458,312
本年度溢利	—	—	—	117,729,644	117,729,644
<b>2000年12月31日</b>	<b>850,029,420</b>	<b>—</b>	<b>—</b>	<b>60,576,203</b>	<b>910,605,623</b>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股份溢價是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8D條，在透過發行股份作為價款，收購 Effectual Assets Limited及Influential Assets Limited時，需要轉入股份溢價帳的最低數額。這筆數額是指在計及香港《公司條例》第48D條的合併豁免後，價款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

##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按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調節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18,814,491	105,185,294
利息費用	232	—
利息收入	(78,157,485)	(72,718,752)
投資股息收入	(5,575,749)	(3,709,442)
收回出售有期債務證券虧損	(20,852,155)	—
折舊	2,174,820	4,933,125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1,497,973)	53,568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782,563	(1,382,556)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3,309,036	(300,000)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4,678,444	(63,419,265)
出售有期債務證券虧損	17,761,405	—
債券折價攤銷	(11,847,760)	(12,950,851)
持有至到期證券減值準備	—	2,851,511
非上市投資減值準備	4,127,000	—
土地及樓宇減值準備撥回	—	(11,716,04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7,739,887)	(11,885,39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28,338,699)	24,987,09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69,311,378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4,000	—
未決賠款準備減少	(52,949,136)	(2,602,982)
人壽責任準備金增加	657,683	(263,650)
責任準備金減少	(59,374,254)	37,997,979
匯兌虧損	12,036,238	(380,438)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u>(12,675,808)</u>	<u>(5,320,801)</u>

## (b) 非現金交易

## (i) 股份掉期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向香港中保及民安各配售及發行合共670,840,000股每股0.05港元的股份，作為收購Effectual Assets Limited及Influential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款。本公司沒有就有關收購收取任何現金款項。

## (ii) 資產掉期

根據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的債務重組計劃，本公司以粵海發行、帳面值為86,360,812港元的有期債務證券，以交換為數63,387,845港元的短期應收款、貸款、有期債務證券、非上市及上市股本證券。本公司仍沒有就有關交換安排收取任何現金款項。缺少之數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有期債務證券虧損。

## (iii) 實物股息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作為本集團預期在聯交所上市的重組計劃的其中一環，中再國際為數125,823,127港元的部分資產已注入一家新成立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資本投

入。中再國際於當時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68%股權(即85,823,127港元)以實物股息予以分派。剩餘的股權40,000,000港元則以帳面值出售予中再國際當時的股東。

## 27. 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1年內	1,877,940	—
1年後但5年內	1,327,610	—
	<u>3,205,550</u>	<u>—</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部分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年，並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付款通常會逐年遞增，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 28.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關本集團再保險業務的訴訟外，概無任何未決訴訟。

## 29. 關連交易

以下是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年內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註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一九九八年 港元
<b>經常交易</b>				
關連公司分出的業務：				
已承保的保費總額		147,601,984	122,910,595	132,949,144
佣金支出		38,453,912	27,359,591	35,026,627
關連公司轉分的業務：				
轉分再保險保費		1,885,229	5,208,542	7,392,598
佣金收入		1,132,784	2,017,933	3,348,156
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貸款	(i)	63,602	147,961	156,718
給予關連公司的貸款	(ii)	1,068,232	6,324,079	6,491,418
保費按金		436,102	133,861	79,726
僱員補償再保險組	(iii)	1,372,783	3,320,699	1,039,311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iv)	54,145	132,908	218,595
證券經紀費用支出	(v)	633,174	456,553	564,088
服務費收入	(iii)	559,899	582,520	541,841
退休計劃供款	(vi)	1,163,052	1,217,304	1,165,248
退休計劃管理費用	(vi)	36,078	34,000	36,000
已付旅行社服務費	(vii)	101,956	106,266	206,372
業務風險的保險開支	(viii)	170,348	175,594	177,362
<b>非經常交易</b>				
就關連公司作出的擔保	(xii)	<u>—</u>	<u>16,000,000</u>	<u>16,000,000</u>

註：

- (i) 中再國際於年內向本集團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按揭貸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餘額（一九九九年：3,690,473港元）。這些按揭貸款全數以物業抵押。根據上述安排，利息按固定年息率3%至4%計算。所有貸款及應計利息均須於本集團的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終止僱用時立即償還。
- (ii) 中再國際曾向本集團大股東的部份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利息按年息率4%至11%不等計算。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餘額（一九九九年：無）。
- (iii) 根據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本集團部份關連保險公司將僱員賠償及僱主責任保險業務分出予僱員補償再保險組（「再保險組」），而中再國際擁有其15%成數分保。中再國際已獲任為再保險組的管理人，並按再保險組已承保再保險保費的1%收取服務費。上述再保險的有關安排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終止運作。
- (iv) 華夏向本集團部分關連保險公司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並就所提供的服務向有關公司收取經紀費用。
- (v) 本集團與一家關連證券公司（為本集團大股東的附屬公司）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訂立協議。證券經紀費用按有關證券價值的0.25%固定比率計算。
- (vi) 本集團僱員參與一個由本集團的關連人壽保險公司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公司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管理費用。
- (vii) 本集團大股東的一家附屬公司會定期向本集團提供旅行社服務，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服務費。
- (viii) 中再國際及華夏與本集團大股東的一家附屬公司及部份關連公司訂立多份保單，就火災、財產、汽車、個人意外、勞工賠償、團體人壽和醫療、電子設備及專業賠償責任等業務風險投保。
- (ix)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規，中再國際及其他關連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一家全外資擁有合營企業——龍壁工業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以在中國深圳發展及經營一座工業綜合大樓。中再國際擁有該企業的20%股權。
- (x) 本集團大股東——香港中保現時擁有中保的商標。根據香港中保與本集團簽訂的非獨家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有權毋須價款在無特定期限內使用該商標。
- (xi) 中再國際向一家由本集團部份關連人士共同成立的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這筆貸款為免息，並無固定期限。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餘額為4,83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4,830,000港元）。

(xii)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再國際就本集團大股東的附屬公司所得的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擔保，並以為數10,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上述擔保已經取消，而有關抵押亦已解除。因此，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付的擔保。

(xiii) 作為附註1(b)所述重組的其中一環，本集團將部份資產按面值69,303,746港元售予本集團的股東及本集團大股東的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的未償付餘額為69,303,746港元，並在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償付。因此，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付的結餘。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 3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摘要以及摘自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的有關附註：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b>營業額</b>	2	<u>410,608</u>	<u>350,007</u>
<b>再保險業務</b>			
轉自／(轉入) 收益帳的數額			
一般保險			
— 非比例		4,694	30,781
— 比例		(1,167)	10,603
人壽保險		<u>(79)</u>	<u>266</u>
		3,448	41,650
<b>經紀業務</b>		6,555	5,662
<b>其他收益</b>	3	52,381	40,708
<b>其他收入／(虧損) 淨額</b>	4	<u>16,227</u>	<u>(23,583)</u>
		<u>78,611</u>	<u>64,437</u>
<b>有關非承保業務的開支</b>			
行政費用		(10,390)	(5,401)
匯兌虧損淨額		<u>(7,850)</u>	<u>(9,784)</u>
		<u>(18,240)</u>	<u>(15,185)</u>
日常業務溢利		60,371	49,2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89</u>	<u>—</u>
<b>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b>	5	60,560	49,252
<b>稅項</b>	6	<u>(3,118)</u>	<u>(2,593)</u>
<b>股東應佔溢利</b>		<u>57,442</u>	<u>46,659</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b>中期財務期內股息：</b>			
在中期財務期內宣派股息	7	—	—
在中期財務期後宣派股息		1.5 仙	—
		<u>1.5 仙</u>	<u>—</u>
<b>每股盈利</b>	8		
基本		<u>6.32 仙</u>	<u>6.93 仙</u>
攤薄		<u>6.27 仙</u>	<u>不適用</u>

由於本財務期的溢利是已確認收益虧損綜合計算表的唯一項目，故並無另行編製該計算表。

第67至第79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簡明一般再保險業務的綜合收益帳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已承保的保費總額	399,921	339,511
轉分出再保險保費	(84,989)	(94,991)
已承保的保費淨額	314,932	244,520
承前責任準備金	453,463	512,838
賠償淨額	(147,568)	(118,070)
佣金淨額	(70,776)	(65,874)
利息收入	670	882
管理費用	(6,098)	(6,629)
責任準備金結轉	(541,096)	(526,283)
轉入損益表的數額	<u>3,527</u>	<u>41,384</u>

第67至第79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簡明人壽保險業務的綜合收益帳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已承保的保費總額	2,827	3,634
轉分出再保險保費	(435)	(202)
已承保的保費淨額	2,392	3,432
人壽責任準備金增加	(77)	(666)
保費收入淨額	2,315	2,766
賠償淨額	(2,079)	(1,800)
佣金淨額	(262)	(631)
利息收入	1	1
管理費用	(54)	(70)
(轉自) / 轉入損益表的數額	(79)	266

第67至第79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b>資產</b>			
固定資產	9		
— 投資物業		122,870	122,870
— 其他物業、機械裝置及設備		65,382	65,262
		188,252	188,132
聯營公司權益	10	6,180	—
證券投資	11	1,317,125	1,150,09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326,618	305,6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64	17,52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52	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99,696	439,553
		2,255,517	2,101,386
<b>負債</b>			
責任準備金		541,096	453,463
人壽責任準備金		1,931	1,85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8
應付股東款項		1,169	—
未決賠款準備		581,157	633,19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53,747	44,025
稅項		15,110	13,224
遞延稅項		316	316
		1,194,526	1,146,093
<b>資產淨值</b>			
		1,060,991	955,29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47,336	44,687
儲備	17	1,013,655	910,606
		1,060,991	955,293

第67至第79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8,712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現金流入淨額	14,242
已付稅項	(1,169)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u>(165,879)</u>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結轉	(124,094)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u>84,2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39,857)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9,553</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99,696</u></u>

第67至第79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帳項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並透過集團重組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準備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配售及公開售股文件。

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因此，本集團中期財務的編製是假設本公司從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此為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的準則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遵照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準則編製，但本公司已引用主板上市規則的過渡性條款，沒有在現金流量表內提供比較數字。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帳項，惟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帳項。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帳項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所發佈的核數師報告中，表示對這些帳項提出無保留意見。

二零零零年度帳項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已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

中期財務報告的附註對本集團自編製二零零零年度帳項以來的財務狀況的變化及表現值得注意的事項與交易作出了說明。

## 2. 分類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務對利潤的貢獻在本財務期內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集團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對 利潤的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按主要業務劃分：				
再保險業務	402,748	343,145	3,448	41,650
經紀業務	7,860	6,862	6,555	5,662
	<u>410,608</u>	<u>350,007</u>	10,003	47,312
集團其他收入(已扣除其他支出)			<u>50,557</u>	<u>1,940</u>
			<u>60,560</u>	<u>49,252</u>

	(未經審核) 集團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b>按經營地區劃分：</b>		
香港及澳門	166,113	145,36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及澳門除外)	34,782	26,337
日本	30,295	34,045
亞洲其他地區	89,817	70,000
亞洲小計	321,007	275,747
歐洲	62,943	53,190
北美洲	14,572	9,895
南美洲	8,416	8,083
澳洲	2,692	2,168
非洲	978	924
	<u>410,608</u>	<u>350,007</u>

### 3.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集團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280	2,725
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42	406
上市證券的利息收入	27,056	21,199
非上市證券的利息收入	7,861	4,599
其他利息收入	12,786	8,498
租金收入	1,675	1,423
壞帳收回	444	—
其他	37	1,858
	<u>52,381</u>	<u>40,708</u>

##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處置固定資產虧損	(16)	—
上市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0,986	(29,825)
出售非上市證券的收益	51	1,098
有期債務證券折價攤銷	5,546	5,141
其他	(340)	3
	<u>16,227</u>	<u>(23,583)</u>

## 5.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本集團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員工成本	10,499	9,015
核數師酬金	287	250
折舊	1,384	798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 租用物業	893	97
	<u>893</u>	<u>97</u>

## 6. 稅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期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2,813	2,307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243	286
	<u>3,056</u>	<u>2,593</u>
佔聯營公司稅項	62	—
	<u>3,118</u>	<u>2,593</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指本集團根據來自人壽及其他保險業務的應評稅溢利，按16% (二零零零年：16%) 的標準稅率計算的估計應繳利得稅，但來自海外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應評稅溢利則按標準稅率的一半，即8% (二零零零年：8%) 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以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7. 中期股息

## (a) 中期財務期內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在中期財務期後宣派中期股息 每股1.5仙(二零零零年：無)	14,201	—

在中期財務期後宣派的中期股息並沒有在中期財務結算日當作負債處理。

##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經批准在中期財務期內分派的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經批准並已在中期財務期 內分派的末期股息每股4仙(二零零零年：無)	35,982	—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期內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溢利5,744.2萬港元(二零零零年：4,665.9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08,545,383股(二零零零年：672,823,4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5,744.2萬港元及已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5,570,245股計算。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 (c) 調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加權平均股份股數	908,545,383
視為由於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數(毋須付款)	7,024,862
	<u>915,570,245</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加權平均股份股數	<u>915,570,245</u>



## 9. 固定資產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合約將投資物業租出。這些租賃期一般為二至五年，並附有在到期日後續期權利，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議定。當租賃合約到期時，租金會被檢討，以反映市場租值。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本集團持作經營租賃的投資物業的帳面值為8,230萬港元(二零零零年：8,230萬港元)。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合約，本集團日後可收到的最低租賃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1年內	3,411	3,878
1年後但5年內	750	1,981
	<u>4,161</u>	<u>5,859</u>

## 10. 聯營公司權益

按照本公司與公司其中一位股東，即民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買賣合約，本公司向民安購入華泰保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華泰」)全部的25%權益。華泰是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是在國內提供代理及顧問服務予從事水險及其他保險事務的客戶。此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25萬元。華泰遂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後，本公司再增資人民幣525萬元入華泰。

## 11. 證券投資

	中央政府 及中央銀行 千港元	公用事業 企業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已攤銷成本)						
上市：						
— 香港	11,691	—	85,519	—	—	97,210
— 香港以外地區	54,431	15,099	157,857	358,188	21,289	606,864
	66,122	15,099	243,376	358,188	21,289	704,074
減：減值準備	—	—	—	(1,087)	—	(1,087)
	66,122	15,099	243,376	357,101	21,289	702,987
非上市	51,354	14,983	80,180	74,941	—	221,458
	117,476	30,082	323,556	432,042	21,289	924,445
其他投資						
上市債務證券(市值)						
— 香港以外地區	1,868	34,125	29,700	89,905	—	155,598
非上市債務證券(公平價值)	—	—	27,777	—	—	27,777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 香港	—	2,675	8,595	136,979	9,735	157,984
— 香港以外地區	—	—	4,139	19,321	—	23,460
非上市股本證券 (公平價值)	—	—	—	9,568	—	9,568
上市單位信託基金 及互惠基金(市值)						
— 香港	—	—	—	—	—	—
— 香港以外地區	—	—	—	18,293	—	18,293
	1,868	36,800	70,211	274,066	9,735	392,680
	119,344	66,882	393,767	706,108	31,024	1,317,125
上市證券的市值	70,235	52,207	282,720	620,235	30,645	1,056,042
於1年內到期的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	73,774	64,329	—	138,103

	中央政府 及中央銀行 千港元	公用事業 企業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已審核)						
<b>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已攤銷成本)</b>						
上市：						
— 香港	11,690	—	82,259	8,500	—	102,449
— 香港以外地區	46,759	15,210	130,223	359,179	6,052	557,423
	58,449	15,210	212,482	367,679	6,052	659,872
減：減值準備	—	—	—	(1,087)	—	(1,087)
	58,449	15,210	212,482	366,592	6,052	658,785
非上市	51,337	—	50,735	61,812	—	163,884
	109,786	15,210	263,217	428,404	6,052	822,669
<b>其他投資</b>						
上市債務證券(市值)						
— 香港以外地區	—	19,968	30,473	60,840	—	111,281
非上市債務證券(公平價值)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 香港	—	—	5,369	134,002	15,655	155,026
— 香港以外地區	—	—	2,117	25,968	—	28,085
非上市股本證券 (公平價值)	—	—	—	9,568	—	9,568
上市單位信託基金 及互惠基金(市值)						
— 香港	—	—	—	—	—	—
— 香港以外地區	—	—	—	23,464	—	23,464
	—	19,968	37,959	253,842	15,655	327,424
	109,786	35,178	301,176	682,246	21,707	1,150,093
<b>上市證券的市值</b>	<b>60,358</b>	<b>35,134</b>	<b>245,944</b>	<b>630,566</b>	<b>21,344</b>	<b>993,346</b>
<b>於1年內到期的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b>	<b>—</b>	<b>—</b>	<b>59,070</b>	<b>38,288</b>	<b>—</b>	<b>97,358</b>

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得標準普爾評為AAA級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此等債券之已攤銷成本為1,607.7萬港元(二零零零年：1,217萬港元)。

**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現已到期	122,155	60,496
少於3個月	14,089	18,954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5,154	7,330
超過12個月	11,073	9,796
應收帳款總值	<u>162,471</u>	<u>96,576</u>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預付款及分出人留存的按金 貸款及墊款	<u>119,895</u> 44,252	<u>164,345</u> 44,698
	<u><u>326,618</u></u>	<u><u>305,619</u></u>

營業帳款一般在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九十天內到期支付。然而根據再保險行業業內慣例，付款期並無明文規定。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原到期日少於3個月的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77,163	350,4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22,533</u>	<u>89,116</u>
	<u><u>399,696</u></u>	<u><u>439,553</u></u>

## 1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現已到期	25,617	11,497
少於3個月	1,951	815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838	7,045
超過12個月	2,354	1,730
應付帳款總值	34,760	21,087
應計費用、臨時收款及 轉分再保險接受人留存的按金	18,987	22,938
	<u>53,747</u>	<u>44,025</u>

## 15. 到期情況

	接獲要求 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1年以下 但超過 3個月 千港元	5年以下 但超過 1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無期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資產</b>							
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 的銀行存款	—	452	—	—	—	—	452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的銀行及其他 財務機構存款	2,000	275,163	—	—	—	—	277,163
持有的存款證	—	15,011	—	—	10,000	—	25,011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類)	—	21,627	101,466	344,280	432,061	—	899,434
債務證券 (其他證券投資類)	—	—	—	19,597	79,243	84,535	183,375
	<u>2,000</u>	<u>312,253</u>	<u>101,466</u>	<u>363,877</u>	<u>521,304</u>	<u>84,535</u>	<u>1,385,435</u>

	接獲要求 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1年以下 但超過 3個月 千港元	5年以下 但超過 1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無期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1) (已審核)							
<b>資產</b>							
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 的銀行存款	—	467	—	—	—	—	467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的銀行及其他 財務機構存款	3,012	347,425	—	—	—	—	350,437
持有的存款證	—	—	15,039	—	—	—	15,039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類)	—	31,479	73,190	417,415	285,546	—	807,630
債務證券 (其他證券投資類)	—	—	—	8,151	19,968	83,162	111,281
	<u>3,012</u>	<u>379,371</u>	<u>88,229</u>	<u>425,566</u>	<u>305,514</u>	<u>83,162</u>	<u>1,284,854</u>

## 16. 股本

	(未經審核)	
	股數 '000	數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u>2,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93,748	44,687
發行股本 (a)	47,000	2,350
行使認股權所發行股本 (b)	<u>5,965</u>	<u>299</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946,713</u>	<u>47,336</u>

### (a) 發行股票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分配及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合共47,000,000股新股，並以每股1.68港元配售予一家獨立的第三者。此配售所得淨款項在超過已發行票面價值並撇除有關費用後記入股本溢價。

**(b) 認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股東書面決議，僱員的認股權計劃已獲審批。根據這項計劃，董事可以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認購本公司認股權，以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價格不得低於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平均收盤價的80%，或股份名義價值兩種價格中的較高金額。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可能賦予的認股權認購的股份最高總額（在連同根據任何其他僱員認股權計劃認購的股份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但不包括就此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所賦予的任何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本業績期間，通過行使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本為5,965,000股，總金額共601.715萬港元，其中29.825萬港元作為已發行股本，餘數之571.890萬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如下：

賦予認股權日期	可行使認股權期限	行使價	於結算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數
二零零零年九月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	1.11港元	18,01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	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	0.95港元	2,286,000

**1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 (虧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已審核)</b>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57,154)	(57,154)
已發行股份	282,571	—	282,571
收購子公司	567,459	—	567,459
該年溢利	—	117,730	117,73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u>850,030</u>	<u>60,576</u>	<u>910,606</u>
<b>(未經審核)</b>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50,030	60,576	910,606
已發行股份	81,589	—	81,589
本期間溢利	—	57,442	57,442
屬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息，經批准 並已分派 (附註7 (b))	—	(35,982)	(35,982)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931,619</u>	<u>82,036</u>	<u>1,013,655</u>

**18. 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1年內	1,878	1,878
1年後但5年內	389	1,328
	<u>2,267</u>	<u>3,206</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入部分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年，在到期日後並有續期權利，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議定。當租賃合約到期時，租金會被檢討，以反映市場租值。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19.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有關本集團再保險業務所涉及的訴訟外，概無任何未決訴訟。

**20. 關連交易**

以下是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期內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未經審核)	
	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附註1)
附屬公司分出的業務：			
已承保的保費總額	(i)	78,597	66,105
佣金支出	(i)	21,216	15,830
附屬公司轉分的業務：			
轉分再保險保費	(ii)	118	1,494
佣金收入	(ii)	48	1,006
收購聯營公司	(iii)	1,164	—



註：

- (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中再國際」），在本財務期間的日常業務中，曾收到本集團各關連附屬公司的再保分入保費（經扣除有關佣金費用後）。
- (ii) 中再國際在本財務期間的正常業務中，曾支付轉分出保費（經扣除有關佣金收入後）予本公司各關連附屬公司。
- (iii) 本集團以人民幣125萬元從民安（本公司的其中一位股東）購入華泰的25%權益（詳情載於帳項附註10一節）。
- (iv) 在本財務期間，部份關連附屬公司曾為本集團提供不同的服務，例如證券經紀、旅遊代理及地產租賃。以上涉及總金額對本集團在本財務期間的溢利中並不重要。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期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21.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公佈香港中保（即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意透過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建賬人兼牽頭經辦人），按每股2.7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者配售8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面值0.05港元），並以相等於每股配售價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0.05港元）。此項配售已由獨立第三者全數認購，而新股份亦經已發行及分配予直接控股公司。

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4億港元。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用作收購太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62.5%權益。太平人壽是一間在國內成立的保險公司，由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倘本公司不進行上述收購，則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在日後用於收購投資項目。

## 本集團經擴大後的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及太平人壽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而編選之本集團及太平人壽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元	太平人壽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港元	調整 港元	本集團 經擴大後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港元
<b>資產</b>				
商譽	—	—	182,716,582	182,716,582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22,870,000	—		122,870,000
— 土地及樓宇	60,037,052	—		60,037,052
—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3,616,976	107,391		3,724,367
— 電腦設備	1,293,574	162,130		1,455,704
— 汽車	434,408	465,616		900,024
	<u>188,252,010</u>	<u>735,137</u>		<u>188,987,147</u>
分佔聯營公司權益	6,180,249	—		6,180,249
證券投資	1,317,124,531	—		1,317,124,53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170	—		8,170
應收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21,978	—		21,97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26,618,384	74,991		326,693,375
應收中國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款項	—	299,574,305	(299,574,30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 的銀行存款	17,164,413	—		17,164,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836	—		451,836
	<u>399,696,051</u>	<u>—</u>	<u>532,122,383</u>	<u>931,818,434</u>
	<u>2,255,517,622</u>	<u>300,384,433</u>	<u>415,264,660</u>	<u>2,971,166,715</u>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元	太平人壽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港元	調整 港元	本集團 經擴大後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港元
<b>負債</b>				
責任準備金	541,096,066	—		541,096,066
人壽責任準備金	1,931,558	—		1,931,558
應付股東款項	1,168,750	—		1,168,750
未決賠款準備	581,157,637	—		581,157,63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3,747,047	—		53,747,047
稅項	15,110,499	—	37,875,863	52,986,362
遞延稅項	315,829	—		315,829
應付中國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款項	—	1,430,607		1,430,607
	<u>1,194,527,386</u>	<u>1,430,607</u>	<u>37,875,863</u>	<u>1,233,833,856</u>
<b>少數股東權益</b>	<u>—</u>	<u>—</u>	<u>235,125,591</u>	<u>235,125,591</u>
<b>資產淨值</b>	<u>1,060,990,236</u>	<u>298,953,826</u>	<u>142,263,206</u>	<u>1,502,207,268</u>

### 換算基準

於編製本集團經擴大後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時，所有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餘均按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銀行公會分別之收市匯率1港元兌1.0608人民幣及1美元兌7.745港元換算為港元（「港元」）或港元等價物。

### 綜合基準

於編製本集團經擴大後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所收購太平人壽62.5%股權其中50.05%已綜合計算，而其餘12.45%則列作證券投資，並假設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訂立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三第4(d)節所述由中國保險作出之承擔均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無重大逆轉**

各董事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營運資金帳目**

考慮到本集團經擴大後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內部資金水平，董事認為本集團經擴大後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

**本集團經擴大後的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經擴大後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任何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06,527,955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55,326,397.75

所有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份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已經或計劃申請或嘗試將股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認股權					
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賦予日期	可行使認股權期間	行使認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價	於獲賦予認股權日期的每股市值
楊超	2,67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1.11元	1.37元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95元	1.33元
張小舒	2,2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1.11元	1.41元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95元	1.33元
繆建民	1,74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1.11元	1.37元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95元	1.33元
吳俞霖	1,3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1.11元	1.41元
	50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95元	1.33元

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賦予日期	可行使認股權期間	行使認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價	於獲賦予認股權日期的每股市值
董明	1,5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1.11元	1.40元
	40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95元	1.33元
劉少文	1,35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1.11元	1.40元
	40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95元	1.33元
鄭常勇	1,0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1.11元	1.41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

#### 4. 董事在合約擁有的權益

- (a) 楊超先生、張小舒先生、繆建民先生、吳俞霖先生、董明先生及劉少文先生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跟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上述合約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否則，相關服務合約會在其各自的初步任期結束後獲得續期。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者則除外)或(ii)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帳目之結算日)後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或視作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佔現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保險	634,383,955股 (註1)	約57.33%
香港中保	634,383,955股 (註2)	約57.33%

註：

1. 中國保險在本公司之權益由香港中保及民安持有。而香港中保及民安均為中國保險全資附屬公司。
2. 其中82,794,000股股份由香港中保全資附屬公司民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



## 6. 重大變化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業人士

- (a)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禹銘	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及投資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禹銘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實質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或認股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禹銘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帳目之結算日）後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禹銘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己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彼等之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日常業務以外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

- (a)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中再國際」）及其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 Sustainable Assets Limited（「SAL」）與香港中保及民安訂立轉讓協議，先由中再國際按總代價約125,800,000港元將若干資產轉讓予SAL。轉讓資產後，中再國際按約85,8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向香港中保及民安分派SAL已發行股本約68%，而SAL已發行股本其餘約32%則由香港中保及民安以現金總代價40,000,000港元收購；
- (b) 中再國際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Quicken Assets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由中再國際按124,823,118港元之價格向 Quicken Assets Limited 出售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901號辦公室；
- (c) 中再國際與 Quicken Assets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轉讓書，中再國際按124,823,118港元之代價向 Quicken Assets Limited 轉讓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901號辦公室；
- (d) Quicken Assets Limited 與中再國際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租約，中再國際租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901號辦公室，初期月租184,401港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6年，並可續期3年；
- (e) 香港中保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本公司獲香港中保授出非獨家而不可轉讓之權利，可免費無限期使用本集團若干商標，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f) 本公司、香港中保、民安、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嘉華金融有限公司及瑞士再保險公司（「瑞士再保險」）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六日訂立之投資協議，瑞士再保險據此有條件同意購入84,066,000股股份，每股發售價最高為1.44港元，最低則為1.20港元，另加發售價1.0%及0.01%分別作為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全部以現金支付；
- (g) 本公司、香港中保、民安、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嘉華金融有限公司、Talent Sound Limited（「Talent Sound」）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訂立之投資協議，Talent Sound 據此有條件同意購入25,476,000股股份，每股發售價最高為1.44港元，最低則為1.20港元，另加發售價1.0%及0.01%分別作為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全部以現金支付；

- (h) 本公司、香港中保、民安、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嘉華金融有限公司、Cromwell Profits Limited (「Cromwell Profits」) 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訂立之投資協議，Cromwell Profits據此有條件同意購入25,476,000股股份，每股發售價最高為1.44港元，最低則為1.20港元，另加發售價1.0%及0.01%分別作為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全部以現金支付；
- (i) 本公司、香港中保、公開售股包銷商(定義見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定義見包銷協議)、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嘉華金融有限公司、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就公開發售42,630,000股股份及配售254,578,000股股份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收取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總發售價之2.5%作為佣金，而保薦人則收取文件處理費280,000美元；
- (j) 香港中保、民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賠償契據，其中載有香港中保及民安對本集團作出之若干稅務賠償保證。
- (k) 中再國際、民安、本公司及華泰保險諮詢有限公司(「華泰」)就按下文(l)項所述之代價轉讓華泰股權及注資華泰(包括民安向本公司轉讓華泰股份及其他事宜)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及注資協議(中文)；
- (l) 民安與本公司為補充上文(k)項所述之文件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轉讓文件(中文)，民安按人民幣1,250,000元之代價向本公司轉讓華泰25%股權；
- (m) 廣東發展銀行澳門分行及本公司就按每股1.68港元認購4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n) 香港中保、嘉誠及本公司就配售及包銷80,000,000股每股作價3.75港元之股份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 (o) 本公司及香港中保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補足認購協議，香港中保按每股2.75港元認購80,000,000股股份；及
- (p) 本公司、中國保險及太平人壽就本公司及／或指定附屬公司按522,400,000港元之代價向中國保險收購太平人壽62.5%股權及其他事宜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訂立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及
- (q) 本公司、中國保險及Fortis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中包括(i)中國保險按44,000,000美元之代價向Fortis轉讓太平人壽12.45%股權，及(ii)本公司按44,000,000

美元之代價向Fortis轉讓指定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指定附屬公司則根據上文(p)項所述協議指定持有太平人壽12.45%股權。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九月通函；
- (e) 禹銘發出之函件，有關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第9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第4(a)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i) 買賣協議(附有將於完成時簽訂之股東協議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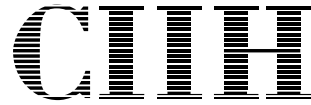
## 11. 其他資料

-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承接再保險及提供再保險經紀服務。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12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譚潮泰先生，彼乃英國及香港之合資格會計師。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保險」、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Fortis International N.V.(「Fortis」)就太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壽」)24.90%權益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而由中國保險、本公司、Fortis及Goldpar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park」)訂立之股東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呈交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13條所載為中國保險、本公司、Fortis、Goldpark及太平人壽訂立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安排(「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及所涉及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簽署及作出認為必要或應當之一切措施、行動、文件及事宜，以訂立及實行認沽及認購期權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潮泰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12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均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12樓，方為有效。



#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2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為 \_\_\_\_\_，  
乃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_\_\_\_\_ (註1) 股股份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  
主席 (註2)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2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提呈之任  
何決議案或動議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按下列意向 (註3) 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普通決議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於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簽署 (註4及註5)： \_\_\_\_\_

日期：二零零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股東可自行選派多於一位代表。如欲自行委派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獲委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此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按 閣下給予代表之投票指示在每項決議案旁之空欄填上「X」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亦可酌情放棄投票。
- 倘委託人為一間公司，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只需任何一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1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